

卷第八十三 異人三

續生 張佐 陸鴻漸 賈耽 治針道士 貞元末布衣 柳成 蘇州義師 吳堪

續生

濮陽郡有續生者，莫知其來，身長七八尺，肥黑剪髮，留二三寸，不著禪褲，破衫齊膝而已。人遺財帛，轉施貧窮，每四月八日。市場戲處，皆有續生。郡人張孝恭不信，自在戲場，對一續生，又遣奴子往諸處看驗，奴子來報，場場悉有。以此異之。天旱，續生入興泥塗，偃展久之，必雨。土人謂之豬龍。市內有大坑，水潦停注，常有群豬止息其間，續生向夕來臥。冬月飛霜著體，睡覺則汗氣衝發。無何。夜中有人見北市灶火洞赤，徑往視之，有一蟒蛇，身在灶裡，首出在灶外，大於豬頭，並有兩耳。伺之平曉，乃是續生，拂灰而去，後不知所之。（出廣《古今五行記》）

張佐

開元中，前進士張佐常為叔父言，少年南次鄂杜，郊行，見有老父，乘青驢。四足白，腰背鹿革囊，顏甚悅懌，旨趣非凡。始白斜逕合路。佐甚異之。試問所從來，叟但笑而不答。至再三。叟忽怒叱曰：「年少子乃敢相逼。吾豈盜賊椎埋者耶，何必知從來？」佐遜謝曰：「向慕先生高躅，願從事左右耳，何賜深責？」叟曰：「吾無術教子，但壽永者，子當嗤吾潦倒耳。」遂復乘促走，佐亦撲馬趁之，俱至逆旅，叟枕鹿囊，寢未熟，佐乃疲，貰白酒將飲，試就請曰：「單瓢期先生共之。」叟跳起曰：「此正吾之所好，何子解吾意耶。」飲訖，佐見翁色悅，徐請曰：「小生寡味。願先生賜言，以廣聞見，他非所敢望也。」叟曰：「吾之所見，梁隋陳唐耳，賢愚治亂，國史已具，然請以身所異者語子。吾宇文周時居歧，扶風人也，姓申名宗，慕齊神武，因改宗為觀。十八，從燕公子謹徵梁元帝於荊州，州陷，大將軍旋，夢青衣二人謂余曰：「呂走天年，人向主，壽不千。」吾乃詣占夢者於江陵市，占夢者謂余曰：「呂走回字也，人向主住字也，豈子住乃壽也。」時留兵屯江陵。吾遂陳情於校尉拓跋烈，許之，因卻詣占夢者曰：「住即可矣。壽有術乎？」占者曰：「汝前生梓潼薛君胄也，好服術蕊散。多尋異書。日誦黃老一百紙，徙居鶴鳴山下，草堂三間，戶外馴植花竹。泉石縈繞。八月十五日，長嘯獨飲，因酣暢。大言曰：「薛君胄疏澹若此，豈無異人降止（止原作旨，據明抄本改）。」忽覺兩耳中有車馬聲。因頹然思寢。頭才至席。遂有小車，朱輪青蓋，駕赤犢，出耳中，各高三二寸，亦不覺出耳之難，車有二童，綠幘青帔，亦長二三寸。憑軾呼御者，踏輪扶下，而謂君胄曰：「吾自兜玄國來，向聞長嘯月下，韻甚清激，私心奉慕，願接清論。」君胄大駭曰：「君適出吾耳，何謂兜玄國來？」二童子曰：「兜玄國在吾耳中，君耳安能處我？」君胄曰：「君長二三寸，豈復耳有國土，儻若有之，國人當盡焦螟耳？」二童曰：「。胡為其然，吾國與汝國無異。不信，請（請原作盡，據明抄本改）從吾游，或能便留，則君離生死苦矣。」一童因傾耳示君胄，君胄覘之，乃別有天地，花卉繁茂，薨棟連接。清泉縈繞，岩岫杳冥。因捫耳投之。已至一都會，城池樓堞，窮極壯麗。君胄彷徨，未知所之，顧見向之二童，已在其側，謂君胄曰：「此國大小於君國，既至此，盍從吾謁蒙玄真伯。蒙玄真伯居大殿，牆垣階陸，盡飾以金碧，垂翠簾帷幔。中間獨坐。真伯身衣雲霞日月之衣，冠通冠，垂旒，皆與身等。玉童四人，立侍左右，一執白拂，一執犀如意。二人既入，拱手不敢仰視，有高冠長裾綠衣人，宣青紙製曰：「肇分太素，國既有億。爾淪下土，賤卑萬品，聿臻於如此，實由冥合，況爾清乃躬誠，葉於真宰，大官厚爵，俾宜享之，可為主策大夫。」君胄拜舞出門，即有黃帔三四人，引至一曹署。其中文簿，多所不識，每月亦無請受，但意有所念，左右必先知，當便供給。因暇登樓遠望，忽有歸思，賦詩曰：「風軟景和煦，異香馥林塘。登高一長望，信美非吾鄉。」因以詩示二童子，童子怒曰：「吾以君質性冲寂，引至吾國，鄙俗餘態，果乃未去。鄉有何憶耶？」遂疾逐君胄，如陷落地，仰視，乃自童子耳中落，已在舊去處。隨視童子，亦不復見。因問諸鄰人，雲失君胄已七八年矣，君胄在彼如數月，未幾而君胄卒。生於君家，即今身也。」占者又云：「吾前生乃出耳中童子，以汝前生好道，以得到兜玄國，然俗態未盡，不可長生，然汝自此壽千年矣。吾受汝符，即歸。」因吐朱絹尺餘，令吞之，占者遂復童子形而滅。自是不復有疾，周行天下名山，迨茲向二百餘歲。然吾（吾原作無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所見異事甚多，並記在鹿革中。」因啟囊，出二軸書甚大，字頗細，佐不能讀，請叟自宣，略述十餘事，其半昭然可記。其夕將佐略寢，及覺已失叟。後數日。有人於灰谷湫見之，叟曰：「為我致意於張君。」佐遽尋之，已不復見。（《出玄怪錄》）

陸鴻漸

竟陵僧有於水邊得嬰兒者，育為弟子，稍長，自筮得蹇之漸，繇曰：「鴻漸於陸，其羽可用為儀。」乃姓陸，字鴻漸，名羽。羽有文學，多意思，狀一物，莫不盡其妙，茶術最著。鞏縣陶者多為瓷偶人，號陸鴻漸，買十器，得一鴻漸。市人沽茗不利，輒灌注之。羽於江湖稱竟陵子，於南越稱桑苧公。貞元末卒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賈耽

賈耽相公鎮滑台日，有部民家富於財，而父偶得疾，身體漸瘦。糜粥不通，日飲鮮血半升而已。其家憂懼，乃多出金帛募善醫者，自兩京及山東諸道醫人，無不至者，雖接待豐厚，率皆以無效而旋。後有人自劍南來，診候旬日，亦不識其狀，乃謂其子曰：「某之醫，家傳三世矣，凡見人之疾，則必究其源。今觀叟則惘然無知，豈某之藝未至，而叟天降之災乎？」然某聞府帥博學多能，蓋異人也。至於卜筮醫藥，罔不精妙，子能捐五十千乎？」其子曰：「何用？」曰：「將以遺御史，候公之出，以車載叟於馬前，使見之，儻有言，則某得施其力矣。」子如其言，公果出行香，見之注視，將有言。為監軍使白事，不覺馬首已過。醫人遂辭去。其父後語子曰。吾之疾是必死之徵，今頗煩躁，若厭人語，爾可載吾城外有山水處置之，三日一來省吾。如死則葬之於彼。」其子不獲已，載去。得一盤石近池，置之，悲泣而歸。其父忽見一黃犬來池中，出沒數四，狀如沐浴。既去，其水即香，叟渴欲飲，而氣喘力微，乃肘行而前，既飲，則覺四體稍輕，飲之不已，既能坐，子驚喜，乃復載歸家。則能飲食，不旬日而愈。他日，賈帥復出，至前所置車處，問曰：「前度病人在否，吏報今已平得。公曰：「人病固有不可識者。此人是蝨症，世間無藥可療，須得千年木梳燒灰服之，不然，即飲黃龍浴水，此外無可治也，不知何因而愈。」遣吏問之，叟具以對。公曰：「此人天與其疾，而自致其藥，命矣夫。」時人聞之，咸服公之博識，則醫工所謂異人者信矣。（出《會昌解頤》）

治針道士

德宗時，有朝士墜馬傷足，國醫為針腿，去針，有氣如煙出，夕漸困憊，將至不救，國醫惶懼。有道士詣門云：「某合治得。」視針處，責國醫曰：「公何容易，死生之穴，乃在分毫，人血脈相通如江河，針灸在思其要津。公亦好手，但誤中孔穴。」乃令舁床就前，於左腿氣滿處下針曰：「此針下，彼針跳出，當至於簷板。」言訖，遂針入寸餘，舊穴針拂然躍至簷板，氣出之所，泯然而合，疾者當時平愈。朝士與國醫拜謝。以金帛贈遺，道士不受，啜茶一甌而去，竟不知所之矣（出《逸史》）

貞元末布衣

貞元末，有布衣，於長安中游酒肆，吟詠以求酒飲，至夜，多酣醉而歸，旅舍人或以為狂。寄寓半載，時當素秋，風肅氣爽，萬木凋落，長空寥廓，塞雁連聲。布衣忽慨然而四望，淚下沾襟，一老叟怪而問之，布衣曰：「我來天地間一百三十之春秋也，每見春日煦，春風和，花卉芳菲，鸚歌蝶舞，則不覺喜且樂，及至此秋也，未嘗不傷而悲之也。非悲秋也，悲人之生也。韶年即宛若春，及老耄即如秋。」因朗吟曰：「陽春時節天地和，萬物芳盛人如何。素秋時節天地肅，榮秀叢林立衰促。有同人世當少年，壯心儀貌皆儼然。一旦形羸又發白。舊游空使淚連連。」老叟聞吟是詩，亦泣下沾襟。布衣又吟曰：「有形皆朽孰不知，休吟春景與秋時。爭如且醉長安酒，榮華零悴總奚為。」老叟乃歡笑，與布衣攜手同醉於肆。後數日，不知所在，人有於西蜀江邊見之者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柳城

貞元末，開州軍將冉從長輕財好士，儒生道者多依之。有畫人寧彩，圖為竹林會，甚工。坐客郭萱、柳城二秀才。每以氣相軋，柳忽眇圖，謂主人曰：「此畫巧於體勢，失於意趣，今欲為公設薄伎，不施五色，令其精采殊勝，如何。」冉驚曰：「素不知秀才此藝。然不假五色，其理安在？」柳歎曰。我當出入畫中治之。」萱抵掌曰：「君欲給三尺童子乎？」柳因要其賭，郭請以五千抵負，冉亦為保。柳乃騰身赴圖而滅，坐客大駭。圖表於壁，眾摸索不獲。久之，柳忽語曰：「郭子信未？」聲若出畫中也。食頃，瞥自圖上墜下，指阮籍像曰：「工夫祇及此。」眾視之，。覺阮籍圖像獨異，唇若方嘯，寧彩睹之，不復認。冉意其得道，與郭俱謝之。數日竟他去。宋存壽處士在冉家時，目擊其事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蘇州義師

蘇州貞元中，有義師狀如風狂。有百姓起店十餘間，義師忽運斤壞其簷。禁之不止。主人素知其神。禮曰：「弟子活計賴此。」顧曰：「爾惜乎。」乃擲斤於地而去。其夜市火，唯義師所壞簷屋數間存焉。常止於廢寺殿中，無冬夏常積火，燒（明抄本燒作壞）幡木像悉火之。好活燒鯉魚，不具湯而食。垢面不洗，洗之輒雨，其中以為雨候。將死，飲灰汁數斛，乃念佛坐，不復飲食，百姓日觀之，坐七日而死。時盛暑，色不變，支不摧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吳堪

常州義興縣，有鰥夫吳堪，少孤無兄弟，為縣吏，性恭順。其家臨荆溪，常於門前，以物遮護溪水，不曾穢污。每縣歸，則臨水看玩，敬而愛之。積數年，忽於水濱得一白螺，遂拾歸，以水養。自縣歸，見家中飲食已備，乃食之，如是十餘日。然堪為鄰母哀其寡獨，故為之執爨，乃卑謝鄰母。母曰：「何必辭，君近得佳麗修事，何謝老身。」堪曰：「無。」因問其母，。母曰：「子每入縣後，便見一女子，可十七八，容顏端麗，衣服輕豔，具饌訖，即卻入房。」堪意疑白螺所為，乃密言於母曰：「堪明日當稱入縣，請於母家自隙窺之。可乎？」母曰：「可。」明且詐出，乃見女自堪房出，入廚理爨。堪自門而入，其女遂歸房不得，堪拜之，女曰：「天知君敬護泉源，力勤小職，哀君鰥獨，敕餘以奉媼，幸君垂悉，無致疑阻。」堪敬而謝之。自此彌將敬洽。閭里傳之，頗增駭異。時縣宰豪士聞堪美妻，因欲圖之。堪為吏恭謹，不犯答責。宰謂堪曰：「君熟於吏能久矣，今要暇蟆毛及鬼臂二物，晚衙須納，不應此物，罪責非輕。」堪唯而走出，度人間無此物，求不可得，顏色慘沮，歸述於妻，乃曰：「吾今夕殞矣。」妻笑曰：「君憂餘物，不敢聞命，二物之求，妾能致矣。」堪聞言。憂色稍解，妻曰：「辭出取之。少頃而到。堪得以納令，令視二物，微笑曰：「且出。」然終欲害之。後一日。又召堪曰：「我要蝸鬥一枚，君宜速覓此，若不至，禍在君矣。」堪承命奔歸，又以告妻，妻曰：「吾家有之，取不難也。」乃為取之，良久，牽一獸至，大如犬，狀亦類之，曰：「此蝸鬥也。」堪曰：「何能。」妻曰：「能食火，奇（奇原作其，據明抄本改）獸也，君速送。」堪將此獸上宰，宰見之怒曰：「吾索蝸鬥，此乃犬也。」又曰：「必何所能？」曰：「食火。其糞火。」宰遂索炭燒之，遣食，食訖，糞之於地，皆火也。宰怒曰。用此物奚為。」令除火掃糞，方欲害堪，吏以物及糞，應手洞然，火颶暴起，焚蕪牆宇，煙燄四合，彌互城門，宰身及一家，皆為煨燼，乃失吳堪及妻。其縣遂遷於西數步，今之城是也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